

# 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上接 A14 版)  
“1、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因素导致的除外),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而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如果本人未能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停止领取薪酬,直至本人履行完成相关承诺事项。同时,本人不得主动要求离职,但可进行职务变更。

(4)如果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五交易日内应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 七、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要求,公司出具了《关于全体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确认并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股东为黑龙江出版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教育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广播电视台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出版集团有限公司、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上述主体均具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其他权益的情形。

三、本公司股东不存在以本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 八、关于利润分配的安排

(一)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经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得以实施后,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前公司的滚存利润由公司公开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已经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草案)》,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 “(一)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1.利润分配政策:公司该年度实现盈利,累计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期末余额为正,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现金支出事项,实施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现金分红的条件及比例:在满足利润分配条件、现金分红不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前提下,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公司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的,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3.现金分红的期间间隔: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以现金分红方式进行的利润分配,必要时也可以提议进行中中期利润分配,具体分配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订,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4.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若公司董事会根据当年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以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并将该利润分配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时,应为投资者提供网络投票便利条件。

5.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在实际分红时具体所处发展阶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6.股票股利分红的条件:公司可以根据年度盈利情况、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以及未来发展需求,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采取股票股利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采取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充分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因素,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具体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四)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原则上公司按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必要时也可以进行中中期分配。

(五)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公司每年的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章程规定、盈利情况、资金情况等因素提出,拟订。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并充分听取独立董事的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利润分配预案应经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其中至少应包括过半数的独立董事)同意并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必要时为投资者提供网络投票便利条件。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订或修改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并发表意见,并对董事会及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情况和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六)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长期发展的需要以及外部经营环境,确有必要对本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由董事会进行详细论证并提出预案,且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提供网络投票方式方便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 一、股票注册及上市审核情况

(一)编制上市公告书的法律依据  
本上市公告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公告书内容与格式指引》编制而成,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股票上市)的基本情况。

(二)股票发行的核准部门 and 文号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348 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本次发行价格为 5.99 元/股,发行数量为 4,444,444.5 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

(三)交易所同意股票上市文件的文号  
本公司 A 股股票上市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

364 号”批准。本公司发行的 A 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简称“龙版传媒”,证券代码“605677”。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44,444,444.5 万股,其中本次发行的 4,444,444.5 万股股票将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起上市交易。

### 二、股票上市相关信息

(一)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上市时间:2021 年 8 月 24 日  
(三)股票简称:龙版传媒  
(四)股票代码:605677  
(五)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44,444,444.5 万股  
(六)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4,444,444.5 万股,均为新股,无老股转让

(七)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4,444,444.5 万股  
(八)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参见本上市公告书之“第一节重要声明与提示”

(九)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参见本上市公告书之“第一节重要声明与提示”

(十)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锁定安排:参见本上市公告书之“第一节重要声明与提示”

(十一)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十二)上市保荐机构: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 第三节 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Heilongjiang Publishing & Media Co., Ltd.
注册资本	40,000.00 万元(本次发行前)
法定代表人	李久军
成立日期	2014 年 7 月 14 日
注册地址	哈尔滨市松北区龙川路 258 号
邮政编码	150028
电话	0451-84677140
传真	0451-84691715
网址	www.hljcbg.com
电子邮箱	lbcmin@126.com
经营范围	批发、零售中小学生学习课本、图书、报刊、音像、电子等出版物;出版物印刷(租赁印刷);资产管理、实业投资;文化艺术咨询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会议及展览服务、纸张销售;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软件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业务、房屋租赁。
主营业务	公司拥有出版物(图书、电子音像制品、期刊与报纸等)“编、印、发”完整的产业链,具备出版物的编辑和出版、印刷、批发及零售、物资贸易等传统产业,同时融合数字出版等新兴业态于一体,是现代化综合性国有文化企业。
所属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中的新闻和出版业(行业代码:R85)
董事会秘书	孙福军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及持有公司股票、债券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序号	姓名	在本公司现任职务	提名人	董事本届任期
1	李久军	董事长	出版集团	2018.04.03-2021.04.02
2	曲柏龙	副董事长、总经理	出版集团	2018.11.09-2021.04.02
3	龚立红	董事、总编辑	出版集团	2018.11.09-2021.04.02
4	张立新	董事、副总经理	出版集团	2018.11.09-2021.04.02
5	孙福军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出版集团	2020.03.11-2021.04.02
6	刘超	董事	中教股份	2018.04.03-2021.04.02
7	杨忠海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19.12.17-2021.04.02
8	窦玉前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19.12.17-2021.04.02
9	冯向辉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19.12.17-2021.04.02

注:1、李久军董事职务任期为 2018.4.3-2021.4.2, 董事长职务任期为 2018.11.9-2021.4.2;

2、曲柏龙董事及总经理职务任期为 2018.11.9-2021.4.2, 副董事长职务任期为 2018.10.19-2021.4.2;

3、张立新董事职务任期为 2018.11.9-2021.4.2, 副总经理职务任期为 2018.10.19-2021.4.2;

4、孙福军董事职务任期为 2020.3.11-2021.4.2, 董事会秘书任期为 2018.10.19-2021.4.2, 副总经理任期为 2020.1.19-2021.4.2。

5、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任期于 2021 年 4 月 2 日届满,鉴于公司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工作尚未完成,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2021 年 4 月 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延期换届的议案》,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延期换届的议案》。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及其各专门委员会、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相应顺延。

序号	姓名	在本公司现任职务	提名人	监事本届任期
1	丁一平	监事会主席	监事会	2020.03.11-2021.04.02
2	李晋杰	监事、人力资源部主任	出版集团	2018.11.09-2021.04.02
3	高亮	监事	出版集团	2020.03.11-2021.04.02
4	张琳	职工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2020.03.11-2021.04.02
5	佟才秋	职工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2020.03.11-2021.04.02

公司共有高级管理人员 7 名,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本公司现任职务	高管提名人	高管本届任期
1	曲柏龙	副董事长、总经理	董事会	2018.11.09-2021.04.02
2	孙福军	董事、董事会秘书	董事长	2018.10.19-2021.04.02
3	何军	副总经理	总经理	2020.01.19-2021.04.02
4	龚立红	财务总监	总经理	2018.10.19-2021.04.02
5	张立新	副总经理	总经理	2020.01.19-2021.04.02
6	金海斌	副总编辑	董事会	2020.01.19-2021.04.02

注:1、曲柏龙董事及总经理职务任期为 2018.11.9-2021.4.2, 副董事长职务任期为 2020.1.19-2021.4.2;

2、孙福军董事职务任期为 2020.3.11-2021.4.2, 董事会秘书任期为 2018.10.19-2021.4.2, 副总经理任期为 2020.1.19-2021.4.2;

3、张立新董事职务任期为 2018.11.9-2021.4.2, 副总经理职务任期为 2018.10.19-2021.4.2。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票、债券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债券的情形。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之日,出版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 57.62%的股份,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自本公司设立以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出版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黑龙江出版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久军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	50,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8 年 12 月 30 日
公司住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地前街 102 号
经营范围	省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国有资产投资;房屋租赁。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之日,出版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黑龙江省财政厅	50,000.00	100%
	合计	50,000.00	100%

四、股本结构及前十名股东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总股本为 40,000.00 万股。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量为 4,444,444.5 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0%。

按照本次发行股份数量 4,444,444.5 万股计算,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44,444,444.5 万股。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股本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限售期限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版集团(SS)	256,080,000	64.02	256,080,000	57.62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中教股份(SS)	97,000,000	24.25	97,000,000	21.82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广东出版(SS)	17,640,000	4.41	17,640,000	3.97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南方传媒(SS)	17,640,000	4.41	17,640,000	3.97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龙江网络(SS)	11,640,000	2.91	11,640,000	2.62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小计	400,000,000	100.00	400,000,000	90.00	-

二、无限售流通股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小计

合计:“SS”表示国有股东,为 State-owned Shareholder 的缩写。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后,上市前的股东户数为 52,264 户,发行人持股数量前十名

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黑龙江出版集团有限公司	256,080,000	57.6180
2	中国教育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97,000,000	21.8250
3	广东省出版集团有限公司	17,640,000	3.9690
4	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17,640,000	3.9690
5	中国广电黑龙江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11,640,000	2.6190
6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75,272	0.0169
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901	0.0011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524	0.0010
9	广东省粤海职业年金计划-招商银行	4,524	0.0010
10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147	0.0009
11	中国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147	0.0009
	合计	400,087,515	90.0219

##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一)发行数量:本次公开发行股票 4,444,444.5 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

(二)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三)每股发行价:5.99 元  
(四)发行方式及认购情况: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 444.3445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1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 4,000.10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90.00%。本次发行网下投资者奔购 1,377 股,网上投资者奔购 73,895 股,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 75,272 股,包销金额为 450,879.28 元,包销比例为 0.17%。

(五)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26,622.22 万元,全部为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募集。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出具了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2021]第 213003 号《验资报告》。

(六)发行费用总额及明细构成、每股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费用为新股发行、无股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新股的发行费用(不含税)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1	承销及保荐费用	2,641.51
2	审计及验资费用	451.89
4	律师费用	72.00
5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457.55
6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118.63
	合计	3,741.57

注: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每股发行费用为 0.84 元/股(按本次发行费用总额除以发行股数计算)。

(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22,880.65 万元  
(八)发行后每股净资产:5.90 元/股(按照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和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

(九)发行后每股收益:0.23 元(发行后每股收益按照 2020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十)发行市盈率:26.07 倍(发行市盈率=每股发行价格/发行后每股收益)

## 第五节 财务数据资料

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已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字[2021]213150 号)。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说明详见本公司已刊登的招股说明书,本上市公告书中不再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公司委托,对公司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母公司及合并资产负债表,2021 年 1-6 月的母公司及合并利润表、母公司及合并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阅字[2021]第 213002 号”审阅报告。

公司 2021 年上半年经审阅的财务报表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在本上市公告书中披露。公司上市后不再另行披露 2021 年上半年度报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一、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公司 2021 年上半年经审阅的财务报表请查阅上市公告书附附,主要财务数据列示如下: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6 月 30 日	变动比例
流动资产(万元)	203,730.45	182,140.22	11.85%
流动负债(万元)	70,580.35	74,016.88	-4.64%
资产总额(万元)	427,921.21	412,223.49	3.81%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245,310.88	222,892.68	10.06%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6.13	5.57	10.05%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6 月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万元)	76,553.04	59,864.94	27.88%
营业利润(万元)	7,421.84	5,592.73	32.71%
利润总额(万元)	7,529.38	5,783.85	30.18%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529.38	5,782.98	30.20%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871.83	4,323.77	35.8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0.14	35.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0.11	36.3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9	2.61	0.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2.41	1.96	0.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550.45	-9,180.74	61.3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0.09	-1.94	61.33%

二、主要财务数据变动情况分析  
公司 2021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为 76,553.04 万元,与上年度同期相比增加 27.88%;2021 年 1-6 月的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为 7,529.38 万元,与上年度同期相比增加 30.20%;2021 年 1-6 月的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5